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局長怡鈴

紀錄：黃建文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壹、111年廉政會報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112年監視系統安全專案檢查缺失及建議事項，請追蹤改善情形，於改善完成後，解除列管。
- (二)餘洽悉。

### 貳、報告案一：本期政風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遇有關說、送禮、飲宴事件時，希望各位主管以身作則，並向單位同仁宣導，務必要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報備作業。
- (二)113年春安檢查缺失改善情形，於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函發後二週內，由政風室簽報改善情形。

### 參、報告案二：112年度衡器檢定專案稽核結果及策進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量技組)

主席裁示：

- (一)本局及所屬分局有關「非屬公文之定型化書表銷毀注意事項」，請於全品會會議討論後核定。
- (二)有關委託書委託人授權章戳應用檢定專用章或改用不限定用途之章戳一事，請量技組積極與業者溝

通協調，尋求改善之道。

- (三)衡器檢定專案稽核結果倘有一致性的策進作為亦可適用於其他檢驗業務，請政風室即時建議，俾利儘速進行通案性制度面的調整。

#### 肆、提案討論

- 一、「司法機關調卷、約詢應注意事項」，以及是否將司法機關調卷、約詢案件納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所屬分局權責劃分表」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分局因應司法機關調卷注意事項」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分局證人經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傳喚或約詢時應注意事項」，照案通過。
- (二)司法機關調卷、約詢案件，不納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所屬分局權責劃分表」。
- (三)遇司法機關調卷、約詢案件時，請第一時間通報政風室，再由政風室通報局長。

- 二、本局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E化作業，提請討論。(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倫理事件登錄E化，不僅簡化行政流程又兼具環保，請資訊室配合政風室，儘速辦理後續推動工作。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謝謝各位主管能針對各項報告案或討論案

踴躍發言，提出具體寶貴的意見，本次會議決議事項  
請各相關組室配合辦理。

柒、散會：4 時 20 分。